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昇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7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7338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7338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7338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1日府原教字第113020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。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4）年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5年1月5日，若為115年1月2日放假者，以114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8/05 15:53



1130005869

有附件